

##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達鄉財字第1150004793號

附件：1銀行委託遴選案遴選須知、2銀行委託遴選案達仁鄉鄉庫契約草約、3銀行委託遴選案代理鄉庫申請書、4報價單、5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6銀行委託遴選案封面



主旨：公告辦理臺東縣達仁鄉公所115年度公開徵求委託公庫代理銀行遴選案。

依據：公庫法第3條、地方制度法第74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臺東縣縣庫規則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遴選代理銀行基本條件：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縣設有一處或一處以上之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淨值在新台幣100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8%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1.5%。

二、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及代庫契約草約之領件日期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9日止，請逕向本所財經課領取或至本所網站自行下載(網址：<https://www.ttdaren.gov.tw/>)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計劃書6份，請於115年5月19下

午五點前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或於本所上班時間送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四、本所地址：966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9鄰復興路14號。

五、參加本案遴選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鄉長陳新輝